合同编号：_____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 目 名 称：榆林高新区（榆横工业区）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环境跟踪监测项目

采购方（甲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正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签 署 日 期：2025 年 9 月 28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合 同 书

甲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乙方：陕西正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榆林高新区（榆横工业区）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环境跟踪监测项目；

2.项目地点：榆林高新区（榆横工业区）；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4 个月内完成。

4.项目内容：

4.1 编制监测方案

依据《榆横工业区总体规划（修编）（2022-2035 年）》、《榆横工业区总体规划（修编）（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榆林高新区（榆横工业区）现状，编制《榆林高新区（榆横工业区）2025 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环境跟踪监测方案》，并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榆林市高新区（榆横工业区）2025 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环境跟踪监测方案》最终稿。

4.2 开展环境监测

根据专家评审通过后的《榆林市高新区（榆横工业区）2025 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环境跟踪监测方案》、相关标准规范和甲方工作要求实现榆林高新区（榆横工业区）2025 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环境跟踪监测，具体包括：**环境空气监测、地表水监测、地下水监测、**

土壤监测和噪声监测等，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以专家评审通过后的监测方案为准。

4.3 完成其他工作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与项目有关工作，满足项目需求。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柒拾伍万捌仟陆佰元（¥758600.00元）。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三、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由甲方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发票给甲方。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40%；合同期满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60%。

四、合同双方的责任及义务：

1.甲方责任及义务

（1）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2）对乙方完成本项目的过程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要求乙方改正，直至达到要求。

2.乙方责任及义务

（1）认真完成甲方规定的服务内容，确保质量，达到甲方满意；

（2）乙方需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进行保密；

（3）乙方派出 杨亮 为本项目负责人，对甲方的业务进行对接；

（4）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一切事故、伤亡事故以及其他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因乙方自身原因实施服务过程中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工作人员须经专业培训和具有专业知识人员承担。

（7）乙方作业人员应遵守甲方规定的工作时间要求，如有变更，双方协商解决。

（8）乙方所提供内容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第三方声称甲方或甲方所分许可的单位使用乙方所提供信息资源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它财产权利的，乙方不仅应直接参与纠纷的解决，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全部损失的责任。

五、服务要求：

1.服从甲方工作安排，满足甲方工作需求，乙方工作人员或工作内容达不到甲方满意须及时调整，直至甲方满意。

2.乙方须指定1名项目负责人，对接甲方工作。

3.乙方所派遣的工作人员须具有相关资质和专业技术知识。

4.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和要求，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5.乙方监测工作必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标准，保证监测过程和结果规范准确。

6.乙方原则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检测项目另行外包，确需外包的，外包检测项目占本合同总检测项目的比例不得超过10%；乙方就拟外包的检测项目，需提前10个工作日向分局提交书面报备材料（包括外包方资质、外包项目清单及理由），经分局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外包，未经报备或报备未通过的外包行为视为乙方违约。

六、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乙方未能达到服务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四）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五）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乙方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每发生一次，乙方须向甲方赔偿造成的损失；同时，相关情形累计发生三次，甲方即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因此解除的，乙方仍须承担前述违约责任。

七、验收标准

（1）满足采购需求和甲方工作要求。

（2）提交监测方案及监测报告等相关成果。

（3）国内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规范。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九、合同变更与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合同订立

（一）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28 日。

（二）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监管部门备案 壹 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壹 份。

（三）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采购人：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地址：榆林高新区创业大厦 22 楼

邮政编码：719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供应商：陕西正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谷地峁村 129 号

邮政编码：719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账号：9129 0033 8910 909

电话：0912-8117788

成 交 通 知 书

致：陕西正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我们荣幸地通知您，贵公司参与的榆林高新区（榆横工业区）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环境跟踪监测项目（项目编号：YGX-ZFCG-2025-97），经评委会小组评审，并报采购人审核批准，确认贵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

成交金额：柒拾伍万捌仟陆佰元整（￥758600.00 元）

请贵公司收到此通知后速与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联系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代理机构：（公章）

签字或盖章：鲁静

2025 年 9 月 23 日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45%以上	24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杨升 （姓名）系 陕西正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杨亮 （姓名）为我公司项目名称：榆林高新区(榆横工业区)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环境跟踪监测 项目对接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办理商务谈判及合同签订等相关事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自 2025.9.28-2026.3.28。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谈判单位：陕西正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杨升（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杨亮（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2025 年 9 月 28 日